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016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02月21日、2025年02月24日、2025年02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及市场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1、2024年0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中：“公司与常州实道公司21起诉讼，截止报告日涉案金额为8.92亿元，案件在进展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胜诉，可能存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错报风险；若公司败诉，可能涉及偿还债务风险。”，2022年常州9起案件已收到二审判决，此次二审判决结果将导致案件所属年度2021年收入、成本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除上述报告中此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为改善经营状况和经营效率，公司内部正在进行结构调整；

#### 4、市场关注事项的进展

##### （1）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

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备案庭外重组并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于2024年08月14日完成备案。

2024年0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

2024年0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启动庭外重组债权申报工作。

2024年09月0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争性选聘庭外重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2024年0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2025年0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招募及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债权申报与审核、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意向投资人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与相关投资人推进洽谈。同时，庭外重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加快审计、评估工作进度，后期还将根据公司最新财务报表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对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

公司已会同专业中介机构就该规范生效后可能对公司庭外重组暨重整程序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与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16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4 年 08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04 日、2024 年 09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01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公告》、《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关于竞争性选聘庭外重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公告》、《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 （2）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 （3）关于重大诉讼的情况

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公司提起 9 起诉讼。公司一审败诉，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 9 起诉讼二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上述 12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 9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2024 年 08 月 0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同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 年 0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同时，

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此次 9 起案件二审判决结果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产生不超过 1.6 亿元的共同赔偿损失(需要承担产生的利息测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将减少 2024 年利润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对各方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此次二审判决结果将导致案件所属年度 2021 年收入、成本进行相应会计差错调整，具体调整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

2025 年 0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09,593,354.34 元。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已就 2022 年常州 9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再审申请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5 年 02 月 12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30,431,680.96 元。截至 02 月 12 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 140,025,035.30 元，剩余 16,701,864.20 元尚未执行。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开庭询问的传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8 月 07 日、2024 年 08 月 15 日、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2025 年 0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5、2025 年 0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终止合作通知书》，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公告》。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